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健浩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0,659元【計算式詳附件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